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慧萍（原名李燕庭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（ 即聲請人 ）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李慧萍（原名李燕庭）已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